**黄山市徽州区司法局文件**

徽司法援〔2021〕7号

**━━━━━━━━━━━━━━━━━**

**关于印发《徽州区2021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

**10月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社区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民生促进中心文件（徽民促中心〔2021〕17号）及黄山市司法局有关文件精神，现将《徽州区2021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10月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司法局

 2021年10月13日

抄送：市司法局、区财政局

**徽州区2021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

**10月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展示黄山市加强民生保障和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建设成效，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品牌效应，扩大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关注度，有力有序推动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向广度、深度、精度拓展，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根据《关于印发徽州区2021年民生工程宣传方案的通知》，确定10月份为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集中宣传月，特制定本宣传月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0月18日至11月18日，为期1个月。

二、宣传内容和重点

全面宣传2021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强化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品牌宣传，深入解读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实施内容、范围、标准、程序、受益群体等；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及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目标、实施进展、惠民成效、公开公示、创新举措、典型事例等。重点包括:

**（一）做好新颁布的《法律援助法》学习宣传。**各乡镇（社区办）要专题部署学习宣传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法律援助法》，要及早行动，做好表率，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在把握精髓、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迅速在全区掀起学习宣传《法律援助法》的热潮；要通过集中授课、专家辅导、个人自学、交流研讨、以考促学等形式组织法律援助中心、各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工作者、志愿者学习，积极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有效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要结合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大走访等活动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法》专项普法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借力新媒体“线上学”与进村入户“线下讲”相结合及开展法律宣传文艺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好《法律援助法》。通过内部学习和外部宣传相结合，为《法律援助法》明年正式实施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有效扩大《法律援助法》的知晓率和覆盖面。

**（二）突出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品牌宣传。**加大力度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品牌，扩大民生工程品牌影响，使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深入人心。

**(三)强化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内容。**继续强化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内容，结合《法律援助法》宣传，强化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意义、政策内容、实施方案、资金筹集和使用、工作目标等。

**（四）全方位开展法律援助实施情况宣传。**各地积极发挥新媒体作用加强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实施进展和实施成效，宣传资金投入，绩效评价等创新做法及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五）深入挖掘多角度开展法律援助惠民成效宣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好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活动，积极宣传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以来发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给群众带来的惠民效益及实施过程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典型事例等，增强群众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认同感。

三、活动安排

**（一）结合民生工程大走访开展法律援助成效宣传和受益对象回访。**要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落实大走访活动要求，全面开展大走访活动，重点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成效，认真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受益对象回访，耐心、细致做好法律援助政策解读宣传。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信息员作用，围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民意调查有针对性开展工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的知晓率和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二）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基层扩面宣传。**各乡镇（社区办）按照“全覆盖无死角”的要求，加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宣传力度，建立有效联动的宣传平台，做好乡镇（社区办）法律援助工作站、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系点的联动。

1、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系点等持续做好民生工程宣传阵地建设；各司法所、乡镇（社区办）法律援助站、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系点等与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相关的基层站所、中心窗口要在醒目位置张贴标语，强化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政策宣传；在每个村组、每个社区张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材料或标语不少于2条；在城乡居民公共活动场所和易于宣传的显要位置张贴1至2条。

 2、利用农村应急广播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开展密集宣传，利用宣传车广播深入到村组开展流动宣传。

3、利用墙面、灯箱、公路广告牌、路碑、公交站台等载体制作形式多样的宣传标语，并更新已设置的标语，确保标语内容新颖、清晰。

4、强化村组或社区会议宣传，利用基层各类会议宣讲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实现逢会必讲。通过“送戏下乡”、公益演出、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一封信”抽奖活动等多种形式，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引导群众关注、参与、支持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

**（三）加强手机短信宣传。**继续采用短信宣传手段，针对手机短信用户，把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内容分项编发短信、密集发送。宣传月期间要完成本区域内短信宣传全覆盖一次。

**（四）强化媒体宣传和网站宣传。**各司法所、法援工作站积极投稿或提供素材，运用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把本地区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相关政策、进展情况、创新做法、好的经验及工作成效等，及时向中央、省级、市级主流媒体及中央、省部级、市级部门网站进行宣传报道，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覆盖面，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品牌影响力。同时，充分利用安徽司法行政内外网专题网站工作动态、基层话民生、图看民生、公开公示等栏目，挖掘特色亮点，加大信息报送力度，强化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进度、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的宣传。

**（五）开展系列专题报道。**各地进一步加强与报刊、电视、广播、微博等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继续加大专栏宣传力度，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内容、工作进展、取得成果等进行系列专题宣传报道，持续提高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社会关注度。

**（六）强化新媒体渠道。**各地要强化线上新媒体宣传渠道，如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图文广告、直播、短视频等移动互联网平台，充分借助网络传播新方式，发挥新媒体聚集效应和传播优势，搭建宣传新载体，做到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多角度、多维度、多层次开展宣传，提升宣传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按照活动方案安排和要求，结合实际，精心制定宣传方案，分解宣传任务，强化责任落实。

**（二）把握重点，注重创新。**要把握本次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重点，充分调动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基层宣传队伍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使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生动活泼、贴近群众、深入人心。

**（三）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围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方案要求，加强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信息上报工作，11月20日前各乡镇（社区办）将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报区司法局。